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4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0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03日
聲請人	周月琇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（下稱農田水利署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逕自分割為1147-1、1147-2、1147-3地號後，核准他人申購1147-1地號土地，卻未核准聲請人申購1147-3地號土地，農田水利署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，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7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113年度簡上字第28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卻均未審酌農田水利署上開違失，遽認聲請人應拆除坐落於1147-1、1147-3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所有權人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係就何一法規範而為聲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 4 （二）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40號周月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